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控制中心大楼外墙清洗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3](#_Toc23924051)

[前附表 3](#_Toc23924052)

[一、 总则 4](#_Toc23924053)

[二、 比选文件 4](#_Toc23924054)

[三、 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4](#_Toc23924055)

[四、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4](#_Toc23924056)

[五、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_Toc23924057)

[六、 评　审 6](#_Toc23924058)

[七、 授予合同 7](#_Toc23924059)

[第二章. 技术及需求 9](#_Toc23924060)

[第三章. 评审细则 11](#_Toc239240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3](#_Toc23924065)

[1 项目概况 14](#_Toc23924066)

[2 合同组成: 14](#_Toc23924067)

[3 合同服务期 14](#_Toc23924073)

[4 合同价款 14](#_Toc23924074)

[5 外墙清洗标准、技术规范 14](#_Toc23924075)

[6 外墙清洗内容 14](#_Toc23924075)

[7甲乙方权利与义务 14](#_Toc23924076)

[8质量管理 15](#_Toc23924077)

[9安全管理 15](#_Toc23924078)

[10文明管理 16](#_Toc23924079)

[11考核条款 16](#_Toc23924080)

[12外墙清洗验收 16](#_Toc23924081)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7](#_Toc23924082)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8](#_Toc23924083)

[资格审查部分 18](#_Toc23924084)

[技术部分 24](#_Toc23924085)

[商务部分 26](#_Toc23924086)

1. 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 １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控制中心大楼外墙清洗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项目内容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中心大楼外墙清洗 |
| 4 | 合同期限 | 合同期25天，具体时间以发出中选通知书时间为准 |
| 5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186000.00元 |
| 6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比选申请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国内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国家一级高空外墙清洗资质，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保洁服务，（须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税务登记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4.授权委托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交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16年10月01日至开标时间）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
| 7 | 报价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比选有效期 | 90天（从比选截止日期算起） |
| 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正四副共五份；电子版一式两份（WORD或EXCEL格式一份，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一份，存于同一个U盘内）。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 1. 时间：2019年12月2日9:00-9:30 2.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5室。 3. 联系人：陶工 联系电话：0771-2338594 |
| 11 | 比选时间  及地点 | 1. 时间：2019年12月2日9:30 2.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4室。 |
| 12 | 比选文件答疑 | 1.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6日17:00； 2. 提出问题的方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3. 书面澄清的时间：2019年11月28日12:00前。 |
| 13 | 评比办法 | 依据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分后推荐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可以被确认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
| 14 | 其他事项 | 1、本次比选需要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样品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比选活动。 |

## 总则

### 项目说明

* 1. 项目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2.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比选择优选定比选申请人。

###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6条相应的资质和条件要求。

### 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文件、现场踏勘、递交样品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比选文件

###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公告、比选须知、技术及需求、评审细则、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等。

### 比选文件的解释

比选发起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发起人现有的能为比选申请人所利用的资料；比选发起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比选文件的答疑

* 1. 比选申请人可提出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并按前附表第12条之规定通知比选发起人。
  2. 比选发起人通过“比选补遗文件”将答疑及修改内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行式（电子扫描件有效）发给所有通过报名预审的比选申请人，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选发起人只回答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4. 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 申请比选报价

* 1. 比选申请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工器具、清洁剂、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各种税费、保险费、人员培训、后续服务等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本项目报价应为确定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针对比选申请文件做出的任何修改将不予接受。
  3. 比选申请人须以第三章“技术及需求”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报价项与需求项有实质性偏离的，则按缺漏项处理。报价应包括第7.1所载明的一切费用。
  4.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依据：本比选文件。
  5. 比选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应以澄清后的要求进行报价。

##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注意事项

* 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若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或未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合同条款（格式），或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内容。
  3. 比选申请文件等所有来往函电须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5. 比选申请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6.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发起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7. 比选申请文件纸质版包括：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分别装订成册。
  8.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正本编制完成后，保存一份电子版（非表格部分可用WORD格式，表格部分可使用EXCEL格式）；正本打印盖章后扫描保存为另一份电子版（PDF格式）；将两份电子版正本比选申请文件保存在同一个U盘。
  9.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 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评审、签订合同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可不提供)
     4. 高空外墙清洗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6.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7.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服务承诺书（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3.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优惠条件（如有）
  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申请函
     2. 报价表
  5. 比选申请人按要求的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比选有效期

* 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8条所述时间内有效。
  2. 在原定比选有效期满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发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本比选文件仍然适用。

##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装订及封装

11.1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不允许以订书针、活页夹、拉杆夹、打孔等非固定方式装订；**其中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各部分一正四副分开装订。

11.2包封要求：资格审查部分纸质版、技术部分纸质版、电子版U盘密封于同一个密封袋，商务部分纸质版单独包封于另一个密封袋。每个密封袋均须在封面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装文件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11.3密封袋均应加盖公章，若密封袋未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比选发起人将拒收。

### 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12.1比选申请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递交，比选发起人将拒收在递交时间截止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12.2比选发起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发起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 评　审

### 评审程序

13.1比选发起人将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身份及出席评审会议。

13.2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3.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和监督、主持、记录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13.4评审会议程序：

13.4.1评审全过程由公司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13.4.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报到，并验证有效身份证明，各比选申请人交叉检验文件密封性。

13.4.3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各比选申请人候场。

13.4.4评审小组确认文件密封性及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检验人员对结果签字确认。

13.4.5评审小组启封比选申请文件外包装和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

13.4.6评审小组审验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检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诚信声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3.4.7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3.4.8评审小组启封并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

13.4.9评审过程须做比选记录，评审委员、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3.4.10评审结束。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4.1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14.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14.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

15.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人不满3家的。

15.2有效比选申请文件2家，且评审小组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15.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 评审保密

16.1评审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6.2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评审

17.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章第条，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17.2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鉴定：比选申请文件应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须与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审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予以拒绝。

17.3**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3.1商务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17.3.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审会议的；

17.3.3不按本章第条内容提供资料并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内的；

17.3.4不按本章第条要求装订、封装的；

17.3.5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17.3.6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7.3.7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17.3.8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17.4评审小组按评审细则等比选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人。

### 评审结果公示

18.1在评审结束经比选发起人确认后，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ngdjt.com）以结果公示的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审结果。

18.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须按公示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比选发起人提出质疑；比选发起人在收到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授予合同

### 中选通知书

19.1比选结果公示期满后，比选发起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19.2比选发起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19.3中选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合同的签署

20.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的规定按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比选发起人及时签订合同。

20.2如第一中选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从后续排名中选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中选人或重新比选确定中选人。

20.3比选发起人保留授予合同前调整比选结果的权力，包括重新选择中选方或进行重新比选。

1. 技术及需求

**1.外墙清洗内容**

1.1外墙清洗内容及项目

需对大楼外墙进行精细清洗。

外墙材质包括：石材墙面、幕墙玻璃、铝塑板、风口百叶、胶缝、LOGO牌等。

**2.外墙清洗数量**

外墙建筑面积总计：30000平方米，（包括A1楼10层、A2楼10层、B楼22层） 。

**3.外墙清洗设备要求**

设备器材要求：所使用的安全绳、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需有经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每次施工作业前进行检查。

清洁剂要求：所使用的清洁剂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实际清洁要求，选用美国“3M”、德国“凯驰”或国产百科BCL优级产品清洗剂。作业过程中严禁使用强酸、强碱等腐蚀性较强药剂（若遇特殊区域需要使用强酸、强碱须征得招标方同意方可）。若投标方擅自使用强酸、强碱对项目任何建材损坏、需照价赔偿。

**4.** **外墙清洗质量要求**

4.1外墙表面清洁，无积灰、水泥、涂料、硅胶、油漆、锈迹等污渍。

4.2清洗后无色差、无色变。

4.3石材表面清洁干净、无污渍。

4.4幕墙玻璃表面清洁明亮，无污迹、手印、水迹。

4.5铝塑板表面清洁、光滑，无污垢和水垢，有光泽。

4.6 LOGO牌无污渍、水渍、积尘

**5. 工期要求**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组织人员进场，25日内完成外墙清洗。

**6. 外墙清洗验收**

外墙清洗结束，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外墙清洗结束后5天内验收完毕。验收方法：从整个建筑物的层面中每5层取1个层面，每个层面取2个检查点，从开启的窗户、阳台进行检查。如外墙清洗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整改，再进行验收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外墙清洗结束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外墙清洗记录要求**

外墙清洗后需向招标方提交一份墙清洗报告，分析大楼外墙状态，列出现存问题，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8.项目人员要求**

8.1项目负责人

8.1.1配置1人；

8.1.2 具2年以上项目负责人经验，且负责过外墙清洗的项目，具有相应高空作业证书，具有良好的沟通、团结协作、主动工作的能力；

8.1.3年龄不超过50岁；

8.1.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8.2外墙清洗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要求 | 备注 |
| 1 | 现场外墙清洗人员 | 1.持有相应的高空作业证书。  2.具有外墙清洗经验。  3.年龄不超过40岁。 | 不少于10人 |

8.3岗位人员应与投标承诺一致，若需更换，应获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时的资历。新入场、新增、替换的外墙清洗人员必须在通过乙方内部的相关安全教育和测试合格。乙方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社会保险等必要保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8.4外墙清洗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随意更换或退场。外墙清洗人员在合同生效后，应根据外墙清洗进度情况或甲方要求进场；对工作严重失职、业务能力不能满足外墙清洗工作需要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替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应满足外墙清洗工作需要。

**样品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需求表（样品将作为外墙清洁过程及验收的标准）** | | | | |
| **项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图片（参考）** | **所需样品** |
| 1 | 墙面清洁剂 | 1件 | http://www.xiaolancao.net/wcs/Upload/201612/585504bf512c9.jpg | 一瓶墙面清洁剂，附产品质量合格证。 |
| 2 | 玻璃清洁剂 | 1件 | C:\Users\NNRT\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2a27bce2c685c1ff7e7cbdfa3e43e5b.jpg | 一瓶玻璃清洁剂，附产品质量合格证。 |

1. 评审细则
2. 资格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方可进入技术评审。
3. 技术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内容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评审的方可进入商务评审。
4. 商务评审：商务评审以评审价格为依据，评审价格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部分》报价（即“商务报价”）的基础上按下列规则修正。
   1. 若数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 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漏项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不能修改单价、数量及合价等内容；
   4. 按上述规则修正后的价格为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格及中选价格；
   5. 比选申请人若不接受以上规则，则其商务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5. 评审期间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单价、总价的调整。
6. 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或不能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由评审小组做出处理意见。
7. 评比办法：依据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分后推荐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可以被确认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6.1综合评分法细则：

（一）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为依据，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对比选申请人人的比选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技术分35分，商务分15分，价格分50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综合评定优秀（6.1-10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综合评定良好（3.1-6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一定的可行性，基本上能满足采购需求，综合评定一般（0-3分） | 35 |
| 应急处置预案 | 有应急预案且具体可行，综合评定优秀（6.1-10分）  有应急预案但较笼统、缺乏针对性，综合评定一般（3.1-6分）  有应急预案，但预案设置不够合理且缺乏针对性，综合评定较差（0-3分） |
| 清洁剂样品 | 选用美国“3M”、德国“凯驰”或国产百科BCL优级产品清洗剂（ 15分） |
| 商务分 | 综合实力 | 1、自2017年10月1日以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同类外墙清洗项目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相关文件，文件内容内有相应描述或清单，与个人签订的合同无效），每有一个业绩大于10万或规模大于20000平方米的项目得1分，有4个及以上项目得8分。  2、提供比选申请人2018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不提供得0分，提供得3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需提供劳动合同和2019年内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保复印件，作业人员需提供高空作业证和购买的保险证明。员工在10-14人得2分，15人及以上得4分。 | 15 |
| 价格分 | 报价 | 得分=50×（最低有效报价 / 实际报价）  当实际报价大于上控价时，报价无效，得0分 | 50 |

（三）总得分＝1＋2＋3

1. 合同条款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控制中心大楼外墙清洗项目**

**合**

**同**

**书**

****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合同正文**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告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比选申请人报价文件及其承诺，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控制中心大楼外墙清洗项目。

1.2项目地点：南宁市云景路69号

1.3项目内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中心大楼外墙清洗。

2.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2.1中选通知书

2.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2.3比选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2.4比选文件

2.5比选申请文件；

3 合同服务期

合同期25天(具体时间以发出中选通知书时间为准)。

4 合同价款

4.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含税价\_\_\_\_\_\_元整（￥XXXX 元），不含税价\_\_\_\_\_\_元整（￥XXXX 元），在外墙清洗合同总价内包干使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5 外墙清洗标准、技术规范

5.1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相关标准及本合同未作明确规定的内容,可参照企业标准执行。

6 外墙清洗内容

6.1外墙清洗内容

外墙清洗包括:石材墙面、外墙玻璃、铝塑板、风口百叶、胶缝、LOGO牌等。

6.2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取包工包料方式，其中水源、电源由甲方提供，其他所有外墙清洗所需材料及工器具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提供。

7甲乙方权利与义务

7.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提供乙方认为需要了解的公司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及规范。

（2）批准或认可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有权完善作业内容，更改乙方工作计划。

（3）协调与外墙清洗工作有关部门的关系，办理有关批准文件，乙方进场外墙清洗时，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配合。

（4）有权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乙方必须自费进行返工。

7.2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根据外墙清洗标准与内容提供完整的外墙清洗服务，组织足够力量的外墙清洗人员完成日常工作。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业务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外墙清洗，确保按质、按量地完成外墙清洗工作，并确保不影响办公大楼的正常工作秩序。

（3）乙方应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和态度，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进行，确保设备正常安全使用。

（4）当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安排外墙清洗人员办理相关临时出入证并接受甲方的相关安全培训，提前进场熟悉现场。在此期间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需设专人（项目经理）负责，并配备较强的技术力量。

（6）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专业仪器和设备，以满足外墙清洗工作的需要。

（7）乙方自行解决在现场开展外墙清洗工作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等需求。

8质量管理

8.1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规章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8.2乙方须按照国家、自治区、南宁市、行业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实施本项目的外墙清洗工作。

8.3乙方应保证所使用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实际要求。

8.4乙方进行外墙清洗后需向甲方提交一份外墙清洗报告，分析大楼外墙状态，提出现存问题及整改建议等，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8.5乙方须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承担全部责任。

8.6乙方对外墙清洗的质量和安全负完全责任,如果因乙方过失或服务水平低下而造成甲方损失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安全管理

9.1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规范和南宁轨道交通集团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9.2实行持证上岗，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伤害自己、不被别人伤害”，提高职工整体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9.3加强安全施工的思想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第一”的意识，把安全生产作为工程质量和创效益的基础保证。

9.4乙方施工人员施工前，应到物业管理处进行请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或设备管理人员的管理。

9.5严禁赤脚或穿拖鞋和着装不整、奇装异服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听劝告者禁止进入施工现场。对于施工材料必须按规定统一放置在指定的位置统一保管。

10文明管理

10.1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化管理、标准化作业”规定要求，实施文明作业管理。

10.2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合理地保持作业现场中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处置好作业设备及多余材料，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通畅。

10.3必须负责作业现场日常卫生清理工作，保证公共环境清洁。

10.4作业现场讲文明，讲礼貌，遇事商量解决，严禁打架斗殴。

11考核条款

11.1 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销同乙方合同关系；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作为处罚。

11.2若乙方提供的外墙清洗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需要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部承担。

11.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除负责赔偿责任外，尚需向甲方赔付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受伤人数，受伤害的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等确定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11.4乙方未与所聘用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劳务）合同的，应立即停止该部分人员的用工，直至办理完合同签订手续，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其它措施保障合同正常履行。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1.5乙方未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为所聘用参与本项目人员购买高空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社会保险的，应立即停止该部分人员的用工，直至办理完购买高空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社会保险手续，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其它措施保障合同正常履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6乙方须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12乙方的实际进度与计划相比滞后，影响工作开展或进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快进度，确保其能在预定的外墙清洗服务周期内完成任务或满足甲方需求。乙方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而索取任何附加费用。

12外墙清洗验收

外墙清洗结束，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在外墙清洗结束后5天内验收完毕。验收方法：从整个建筑物的层面中每5层取1个层面，每个层面取2个检查点，从开启的窗户、阳台进行检查。

外墙清洗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乙方将全部有效资料（包括外墙清洗验收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外墙清洗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整改，再进行验收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外墙清洗结束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合同支付

13.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3.2合同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作业。外墙清洗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结算并开具合同总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流程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100%清洗费用。

14争议解决方式

14.1双方由于或起因于合同或项目实施而发生任何争议时，无论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是实施后，此类争议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14.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停止外墙清洗；

（2）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调解要求停止外墙清洗，且双方接受；

（4）法院要求停止外墙清洗。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1份；副本14份，甲方12份，乙方2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地址：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控制中心大楼外墙清洗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

（＊ 本）

|  |
| ---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传真： |
| 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1. 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2. 高空外墙清洗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控制中心大楼外墙清洗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事故。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控制中心大楼外墙清洗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签订及实施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 |
| 代理人： | 性别： | 年龄： |
| 单位： | 部门： | 职务：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比选申请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本格式提供，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  (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评审、签订合同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控制中心大楼外墙清洗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本）

|  |
| ---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传真： |
| 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控制中心大楼外墙清洗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 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本）

|  |
| ---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传真： |
| 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 比选申请函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根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控制中心大楼外墙清洗项目比选公告，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含税价\_\_\_\_\_\_元整（￥XXXX 元），不含税价\_\_\_\_\_\_元整（￥XXXX 元）的总价格按上述范围完成贵方安排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比选申请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比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作为比选申请人应负的法律责任。
6. 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申请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表**

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控制中心大楼外墙清洗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控制中心大楼外墙清洗 | 30000 |  | 含 税 价： |
| 不含税价：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含 税 价：  不含税价： | | | | |
| 工期违约处罚承诺： | | | | |

投标人名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